

正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國立中興大學 書函

機關地址：40227臺中市南區興大路145號
承辦人：林懷德
聯絡電話：04-22840288
電子郵件：htlin@dragon.nchu.edu.tw

受文者：水土保持學系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5月12日

發文字號：興總字第110040084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文

主旨：為有效管理東二門、東三門校內機車專用停車場，保障本校教職員工生停放權益，依「國立中興大學機車停車場管理要點」試行管理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110年4月23日奉核之「國立中興大學機車停車場管理要點」相關規定辦理。
- 二、擇定「東二門」及「東三門」機車停車場，為公告試行專用機車停車場（詳附件平面圖）。
- 三、基於落實使用者付費精神，申辦專用機車停車場識別證，需另繳交清潔維護費，收費標準每學年每車新台幣300元（不足半年以150元計），申辦後除不可抗力因素，概不退費。
- 四、機車停車識別證應黏貼於指定車牌位置，俾便查核（詳附圖說明）。
- 五、東二門及東三門立體停車場預計核發1200張停車識別證（內含大一新生300張），線上申辦時間將另於本校網頁公告（擬訂110年6月1日9時開放申請，至6月10日24時截止；大一新生申請另擇期公告），採線上登錄申請優先順序，每人限辦1張；申請後15日曆天到總務處事務組驗

證、填單及繳費，逾限未辦理驗證繳費者，視為棄權，其缺額由登錄備取順位遞補。（「中興大學機車/自行車登記系統」申辦網址<https://nchubike.ml/register.html>）

六、教職員工申辦「機車專用停車場識別證」，請於前開網頁公告期限內，另洽總務處事務組臨櫃辦理，依登錄申請優先順序，每人限辦1張。

七、專用機車停車場停車管理新制，預定自本（110）年8月1日起實施試行。

八、檢附「國立中興大學機車停車場管理要點」相關文件。

正本：本校一、二級單位

副本：總務處事務組駐警隊

國立中興大學

裝

訂

線

國立中興大學機車停車場管理要點

110.04.29

- 一、為有效管理國立中興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校區內機車專用停車場(以下簡稱本停車場)，特依「國立中興大學校園交通管理辦法」(以下簡稱本辦法)有關條文之規定，訂定本停車場管理要點(以下簡稱本要點)。
- 二、本停車場係指經校內公告程序，並現場立牌揭示之停車場。
- 三、本停車場僅限貼有專用識別證之機車停放。
- 四、本校教職員工生均得申辦專用識別證，並以一車為限，每證收費新台幣 300 元(不足半年以 150 元計)。識別證採學年制，申辦後除不可抗力因素，概不退費，核發之識別證應黏貼於車身指定位置，以供識別查核。
- 五、使用本停車場，應遵守下列規定：
機車於本停車場行駛，一律開大燈，並禮讓先行者。
本停車場僅供停車，貴重物品請勿置於車內，並不得置放危險物品，或堆放其他物品於場內，所堆置之物品，管理單位得逕行以廢棄物處置。
本停車場內，禁止兒童單獨進入，需有成人家屬陪同進出，避免發生意外。
- 六、進入本停車場應依所規劃車格停放，違者得依本辦法第 15 條及第 21 條規定處理。
- 七、無黏貼識別證機車，逕自進入本停車場停放，管理單位得開立交通違規通知單，並依本辦法第 22 條規定辦理。自開單當日起，另需繳交每日 200 元清潔維護費，超過 3 天仍未離場者，得報警處理。
- 八、本停車場內因駕駛疏失，導致損毀他人車輛或公共設施時，應自行負責、照價賠償。
- 九、本要點，簽奉校長核可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

**東二門機車
專用停車場**

**東三門機車
專用停車場**

餐廳
 銀行

出入口(僅供行人/腳踏車通行)
 出入口(車輛可通行)

國立中興大學

 National Chung Hsing University

 Map of the Campus

 校園平面配置示意圖



2020. 02. 20 修訂

1、黏貼處
(三擇一)



3、黏貼處
(三擇一)

2、黏貼處
(三擇一)